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簽稿會核單

<p>案情摘要</p>	<p>檢陳本校自民國97年5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二手衣物資源回收統計表」(附件一)乙份,敬請 鑑核。</p>		
<p>主辦單位</p>	<p>環境教育中心</p>	<p>總收文號</p>	
<p>受會單位</p>	<p>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p>	<p>收 時 間</p>	<p>會 時 間</p>
<p>總務處事務組</p>	<p>配合編撰   <small>080 1/215 10</small>  <small>0804/1400</small></p>		

簽 於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環境教育中心 97 年 7 月 29 日

主旨：檢陳本校自民國97年5月1日至7月31日辦理「二手衣物資源回收統計表」（附件一）乙份，敬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民國93年11月17日北市環五字第09334495300號函（附件二）辦理。
- 二、本校「二手衣物資源回收計劃」（附件三）業已於民國97年4月30日簽呈 校長核准在案，根據「二手衣物資源回收計劃」八、回收處理原則（二）：「未經領用之二手衣物由環教中心統一捐贈給民間慈善公益團體回收再利用」，環教中心多次請示行政院環保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社會局等相關單位，洽請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協助辦理本校二手衣物資源回收工作事宜，檢附該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附件四）供參。
- 三、本校962學期二手衣物資源回收業務（回收期間：民國97年5月1日至7月31日）之回收數量總計385公斤，詳細回收資料請見「二手衣物資源回收統計表」、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開立的「接受外界捐贈物品收據（NO：940314、940315、940316）」暨基金會的感謝函。

擬辦：本案 奉核後，擬請（一）總務處事務組協助將二手衣物資源回收數量詳細填列於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學校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附件五）」（二）計網中心協助「二手衣物資源回收統計表」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全體學生暨教職員，知悉。

敬陳 林代理校長天祐

會辦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承辦單位電話：3152

審 核

決 行

組員王美玲

07-91010

副校長兼任務編組
環境教育中心主任
陳 建 志

07-91010

拉拉熊賣場

97/10/30

秘書王永堅

0805/10/25

臺北教育大學 陳明
教務主任秘書

0805/11/05

如抄

0805/11/05

附件一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二手衣物資源回收統計表

(962 學期一日期：97.5.1—97.7.31)

承辦單位：環境教育中心

日期	回收數量 (公斤)	回收筒地點	備註 (回收廠商)
97年6月24日	75 公斤	梅苑	育成基金會
97年6月27日	120 公斤	梅苑	育成基金會
97年6月30日	150 公斤	梅苑	育成基金會
97年6月30日	40 公斤	科學館 S103 室前	育成基金會
合 計	385 公斤		



承辦單位：環境教育中心
民國97年7月15日

附一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The Yu-cheng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接受外界捐贈物品收據

物 No 940316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捐贈者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財物名稱	品質及說明			單位	數量	折合現金	備註
衣服	二手貨			公斤	150	0	植苑
衣服	二手貨			公斤	40	0	林學館

第二聯：製發捐助入

董事長：



素林

經手人：

秀菊

◎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柒拾冊第叁拾壹頁第壹仟柒佰陸拾伍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捐贈對於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以在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惟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本收據免貼印花稅。

◎郵政劃撥：17765473 統一編號：08628053 電話：27062686

附一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The Yu-cheng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接受外界捐贈物品收據

物 No 940315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捐贈者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財物名稱	品質及說明			單位	數量	折合現金	備註
衣服	二手貨			公斤	120	0	

第二聯：製發捐助入

董事長：



素林

經手人：

秀菊

◎法人登記證書：登記簿第柒拾冊第叁拾壹頁第壹仟柒佰陸拾伍號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捐贈對於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以在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惟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本收據免貼印花稅。

◎郵政劃撥：17765473 統一編號：08628053 電話：27062686

附件一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The Yu-cheng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接受外界捐贈物品收據

物 No 940314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

捐贈者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財物名稱	品質及說明		單位	數量	折合現金	備註
衣服	二手貨		公斤	75		

第二聯：製發捐助入

董事長：



素珠

經手人：

秀菊

- ◎ 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證第柒拾冊第叁拾壹頁第壹仟柒佰陸拾伍號
- ◎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捐贈對於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可以在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惟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 印花稅法第六條第十四款本收據免貼印花稅。
- ◎ 郵政劃撥：17765473 統一編號：08628053 電話：27062686

附件一

感謝函

茲 承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捐贈：

衣服等二手物資

感謝您慷慨解囊，使本會得以順利推展智障者福利事業。由於您的愛心付出，讓智障者在生活中充滿希望與快樂，本會謹代表所有智障者，向您表達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同時更希望您能繼續伸出援手，鼎力協助與支持，共同為智障者謀取福利。

端此順頌

諸事迪吉

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謹啟

隨函附上捐物收據乙紙，敬請查收

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五字第09334495300號

附件：1. 報名簡章 2. 資源回收回報數量訪查紀錄表 3. 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

主旨：本局為辦理「學校、機關資源回收量申報」作業，謹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星期二）假救國團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台北國軍英雄館（下午三時至四時）及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星期三）假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下午三時至四時）舉行三場申報輔導說明會，敬請 貴單位擇一派員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資源回收及其成果統計工作，本局訂於十一月廿三日及廿四日舉辦學校、機關資源回收量申報作業說明會，請 貴單位派員參加，配合協助辦理資料調查與統計，並請填報報名表（附件一）後傳真至本局委辦單位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溫家秀小姐，專線電話02-27252529，傳真02-2723-7155。
- 二、如 貴單位不克出席，請務必填報並回傳所附「資源回收回報數量訪查紀錄表」（附件二）與「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附件三）。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六樓
聯絡人及電話：謝志武 二七二八七二九七

MNAA09330634000



頁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五科，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甘
信

環境中心

本中心不派人參加。

抄
本
專
送
本
組
及
派
人

考
加



11/22
11/15

11/22
11/19



11/22

11/22

二 文載填報資料本
三 坊中後送送
單
散會環教中心
第二頁共三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二手衣物資源回收」實施計畫

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簽奉 校長核准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81 環字第 36451 號函核定之「環境教育要項」。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7337532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為配合教育部「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及響應「世界地球日『種樹減碳北市學校一起來』」活動，建立學生永續環保觀念。
- (二) 藉由二手衣物的回收過程，進行資源分享之學校生活環境教育。

三、主辦單位：環境教育中心。

四、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各系(所)。

五、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

六、實施及回收時間：全年回收，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加強回收。

七、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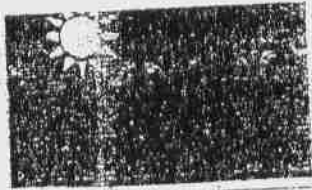
- (一) 宣導方式：利用學生週會(系、校)、電子郵件及發給活動通知單等方式加強宣導。
- (二) 回收種類：二手衣物。
- (三) 回收方式：
 1. 本計畫辦法採自願捐贈方式辦理，二手衣物捐贈後不得要求索回。
 2. 捐贈二手衣物者，請先將衣物洗滌乾淨，自行拿至二手衣物資源回收筒設置處，並擲入資源回收筒內。
 3. 二手衣物如有破損、毀壞，無法再行利用者，請勿擲入資源回收筒內。
 4. 環教中心行政人員與愛心學生將採不定時巡視全校各二手衣物資源回收筒回收情形，確切落實執行二手衣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的工作。

八、回收處理原則：

- (一) 本校中、低收入戶學生及教職員依個人需求事先向環教中心提出書面申請領用二手衣物，並可免費領用。
- (二) 未經領用之二手衣物由環教中心統一捐贈給民間慈善公益團體回收再利用。

九、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刊



法人登記證書

登記證號 71號
70代第 31頁第 76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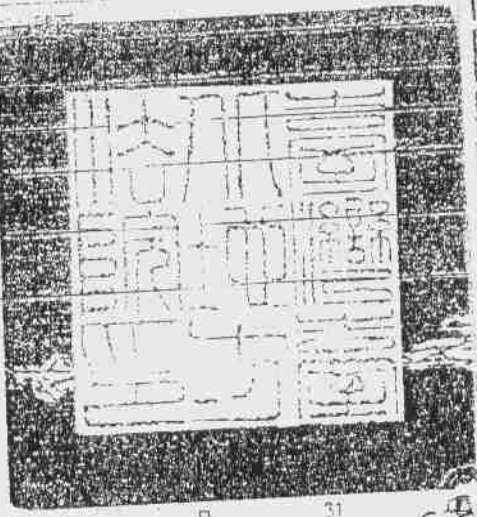
法人名稱類別	財團法人公益社會福利基金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永春區通國南路1段319號2樓		
董事姓名住所	董事長	陳勝安	台北市大同區古亭區5鄰龍泉街12號4樓
	董事長	歐陽信	台北市信義區三芝里1鄰松仁路245號7樓
	董事長	蔡萬智	台北市中正區民安里7鄰安泰路150巷25號
	董事長	蔡萬智	台北市中正區利基里8鄰金門路130巷15號2樓
	董事長	歐陽信	台北市中正區長安里23鄰建國南路1段319號2樓
	董事長	劉資英	台北市中正區文祥里21鄰沈洲南路1段115巷2樓2樓
	董事長	歐陽信	台北市中正區順慶里26鄰廣州路16巷2號2樓
	董事長	劉資英	台北市中正區大同里18鄰大龍路460巷2樓1樓
	董事長	田錦珠	台北市大同區德化里70鄰復興南路1段98巷10號1樓
	董事長	田錦珠	台北市大同區新龍里10鄰永安街108巷18號1樓
	董事長	田錦珠	台北市大同區龍興里11鄰永興路11巷15號4樓
	董事長	田錦珠	台北市中正區三芝里17鄰忠誠路1段42巷11號
董事長	田錦珠	台北市中正區信安里11鄰合興路1段11巷1號4樓	
董事長	田錦珠	台北市中正區民安里7鄰安泰路150巷25號	
董事長	田錦珠	台北市中正區通國南路1段319號2樓	

宗旨 以促進公益福利之發展，並擔任各項公益福利服務事業。

設立時間及日期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存立期間	永久
財產種類	實收資本 美金940,00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董事	陳勝安
事務所	台北市永春區永春路100號
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83年 2月 1日
變更日期	中華民國 87年 11月 2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陳茂德



機關、團體、學校或社區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斤

單位名稱：

類別	總計	廢紙類	廢紙類 廢鐵罐	廢紙類 廢鋁罐	其他金屬 廢品	廢棄 特飛	非塑膠製品 (非寶特瓶除外)	玻璃 容器	各式類 非家電	非家電 廢電器	廢紙 箱包	廢電池		日光 燈管 (直管)	將色表 同 碎泡 塑膠 型膠	異質廢器 及特殊 環境用新 廢容器	環境衛生 用舊廢器	廢紙餐 盒	廢光碟 片	飛行動電 器	廢食用油	其他
												廢乾 電池	廢鉛 蓄電 池									
合計 重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清 回 收 商	0																					
清 運 對 象	0																					
備註欄																						

機關首長

單位主管

主辦人員：

備註 1.本統計表係適用於機關團體、社區及學校填寫每月之回收量，並依目前機關之規定，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

2.本表編製一式二份，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一份自存。

3.填表方式：(1)資源回收團體應統計各月份之資源回收量，填報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中。

(2)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請自選清運對象。

4.本表每項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折算標準如下：

(1)寶特瓶248支以一公斤計。

(2)廢輪胎：機動車輛一條以8.7公斤計；腳踏車一條以0.618公斤計。

(3)電視機：一台以25公斤計，冰箱一台以50公斤計，冷氣機一台以60公斤計，洗衣機一台以40公斤計，其餘家電以一台約40公斤計。

(4)廢電腦：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印表機：一台以8.5公斤計。

(5)鉛蓄電池一個以17公斤計。

(6)7支裝日光燈管直管約以一公斤計（取20W、40W日光燈管平均值）。

5.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重核比對之須。

6.廢包裝用發泡塑膠：指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稀(EPE)、發泡聚丙稀(EPP)、發泡聚乙烯(EPO)等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

7.本表可於北市環保局網站：<http://www.dep.taipei.gov.tw/>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府內單位-第五科/機關、社區、學校提報回收量表/表單下載。

8.環境簡潔係指環境清潔消毒用之環境專用藥劑。

9.本表請於次月五日前於核學後免備文送覆北市環保局(傳真亦可)。

傳真號碼：2759-7669